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一項代銷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代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研究院(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向海王研究院購買若干藥品以在中國進行分銷，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研究院為海王生物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1%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採購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代銷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代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研究院(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向海王研究院購買若干藥品以在中國進行分銷，由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向海王研究院購買若干藥品並將該等產品在中國進行分銷。

### 期限

代銷協議的期限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銷協議將於以下各項達成當日生效(「生效日期」)：

- (i) 董事會批准代銷協議；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義務及已向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取得或豁免所有必要同意。

代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 根據代銷協議銷售產品的定價

根據代銷協議，海王研究院將向海王長健提供的藥品單價應由雙方參照同類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如適用)公平磋商後協定。此外，該等藥品的單價將不得高於海王長健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單價。

有關本公司為確保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海王長健所購藥品的代價應在藥品交付之日起六十(60)日內結算，發票應在藥品交付之日起30日內開具。代銷協議之所有條款乃由海王長健與海王研究院公平磋商後達成。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94,253港元)、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43,678港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約13,908,046港元)。

於達致建議採購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預計代銷協議項下採購藥品的需求之年增長率約為10%。

根據上文所載建議採購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採購上限於有關期間被超逾，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及(ii)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a) 由海王研究院提供的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獲得

現行市價，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每季度就類似產品獲取至少兩名具有與海王研究院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 (b)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海王研究院就一項交易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海王研究院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不包括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海王研究院購買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採購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採購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考慮到：(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及詳細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評估標準的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照代銷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訂立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王研究院為海王集團下一個聯合、開放及國際化的研發平台。其亦為一個創業平台，可以孵化若干項目，為有前景的醫藥項目進行研發。一方面，海王研究院緊貼世界生物技術發展前沿，加強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藥研發，在抗腫瘤、心腦血管等領域的新藥研發取得豐碩成果，並在一類新藥取得重大突破；另一方面，其為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提供技術支持，搭建高水平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一站式技術服務平台，推動高端仿製藥的開發及市場轉型。

董事會認為，訂立代銷協議將(i)增加海王長健代銷的品種數量，從而加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聯繫，及(ii)通過代理和銷售藥品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經營收益，並預期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研究院董事長及海王生物總裁兼副主席)，(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其亦為海王研究院董事)，(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其亦為海王研究院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iv)張翼飛先生及(v)金銳先生(彼等均為海王生物副總裁)除外。就此，張鋒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張翼飛先生及金銳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銷協議：(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海王長健及海王研究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等治療領域。

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

海王研究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王生物直接持有80%。海王研究院主要從事藥品研發。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研究院為海王生物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1%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採購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代銷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研究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海王研究院的若干藥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王長健」	指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王研究院」	指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海王生物擁有100%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代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購上限」	指	分別指建議二零二二年採購上限、建議二零二三年採購上限及建議二零二四年採購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二零二二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採購額；
「建議二零二三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採購額；
「建議二零二四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採購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